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江美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參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2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5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1 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97年12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8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02年9月23日止，累計尚有
09 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983元未給付，其中3,652元為消
10 費款、31元為循環利息，300元為其他費用。依約被告已喪
11 失期限利益，除應清償上開欠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12 所示之利息。

13 (二)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50,000元，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
14 前向原告繳款，借款利率原約定以週年利率為13.99%計
15 算，如有遲延，延滯期間改按週年利率為20%計算；詎被告
16 繳納利息至102年7月2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4
17 4,775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8 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息。

19 (三)被告於99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依約被告應於當
20 期繳款期限前向原告繳款，借款利率約定以週年利率為12.9
21 9%計算；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2年7月2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22 本息，尚欠本金67,766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3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
24 息。

25 (四)被告於101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190,000元，依約被告應於
26 當期繳款期限前向原告繳款，借款利率約定採定儲利率指數
27 加碼11.99%計算(現為13.37%)；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2年8
28 月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163,843及如附表編號
29 4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30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息。

31 (五)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6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通信貸款申請書暨
07 約定書、被告郵局存簿封面、被告身分證、定儲利率指數
08 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放
09 款戶帳利率查詢、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
10 至74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1 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費用，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17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0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4 法官 蘇嘉豐

25 法官 陳姿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訖日	利率
1	信用卡	3,983元	3,652元	自102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44,775元	44,775元	自102年7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20%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小額信貸	67,766元	67,766元	自10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99%
4	小額信貸	163,843元	163,843元	自10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3.37%
合計		280,367元			